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園圖書保護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

民國100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圖書與影音光碟合法使用機制

(一) 紙本館藏圖書：

1. 訂立相關閱覽與借閱規則。
2. 圖書館內各樓層影印室等處張貼「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造成侵權行為」及「請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宣導文字。
3. 館際互借或複印合作業務，明確訂相關服務規範。（館際合作規則--網頁說明）

(二) 電子資源：

1. 於圖書館線上資料庫與電子期刊網頁標明「使用時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並依著作權法、出版社規定與相關說明的規範，在個人合理使用範圍內使用」提醒使用者注意。
2. 此外，各電子資料庫系統廠商亦設有監測系統機制，遇有使用者大量且有系統下載，可查出連線 IP Address，並向圖書館反應後續。

(三) 影音光碟：

1.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多媒體資料借閱與使用規則中明訂：「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嚴禁複製本中心的館藏視聽資料，違規者自負法律責任」。
2. 多媒體視聽中心讀者區貼有告示：「請遵守著作權法 不播放違反版權資料」。
3. 館員不定時巡視讀者使用行為。

二. 合法圖書及影音光碟採購機制

- (一) 圖書館採購各類型館藏，係透過代理商或直接向出版社訂購，即注意來源合法。
- (二) 視聽資料係向出版社或代理商訂購之公播版視聽資料。

三.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